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3號

原告 陳明欽

被告 鍾承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陳明欽訴之聲明、事實理由及其證據，均引用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- 二、被告鍾承翰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2月1日上午9時29分宣判，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34號卷所附113年1月11日審判筆錄1份可佐。原告於該案件辯論終結後，始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0分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亦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、本院收狀人員填載之收狀時間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。至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經依法駁回，惟此僅係程序判

01 決，不生實體效力，原告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
02 為損害賠償，或俟刑事案件上訴繫屬於第二審後，於第二審
03 辯論終結前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
07 法官 陳盈呈

08 法官 謝昀芳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書記官 劉穗筠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